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浙银转2024-3-2号/信深-A-2024-005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其委托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其委托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其委托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其委托方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及其委托方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联系人及电话:黄先生 0571-8826175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3号东方新天地广场A20层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0755-82969953
2024年10月18日

公告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转让基准日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受让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截至转让基准日本金余额(元),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债权受让方. The table lists 68 entries of debt transfers and collections.

(下转第十版)